

发展黔东南民族旅游经济 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杨庆华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 凯里 556000)

摘要: 发展民族旅游产业是黔东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载体。文章分析了全州农村民族风情旅游的优劣势,针对农村现在存在的问题,探讨了如何发展民族旅游经济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相应对策。

关键词: 社会主义新农村 民族特色 乡村旅游 黔东南

“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是《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为我们描绘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美好蓝图。作为少数民族地区的黔东南我们要因地制宜,围绕民族文化和生态旅游大州的发展目标,建设具有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一、乡村民族风情是黔东南打造旅游大州的资源优势

(一)黔东南的基本情况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处云贵高原东南边缘的苗岭山脉向湘桂丘陵盆地过渡地段,总面积3.03万平方公里,辖1市15县和1个经济开发区,共有116个乡、90个镇、5个街道办事处、3550个村民委员会、195个居民委员会。居住着苗、侗、汉等33个民族,总人口431.29万,其中农村人口351.41万,少数民族总人口347.68万,苗族178.43万,侗族135.9万。是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和苗族、侗族人口最多的州。境内有2个国家级风景名胜,1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个全国农业旅游示范区,1个国家级森林公园,2个中国与挪威共同建立的生态博物馆,4个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个中国现代民间绘画之乡,10个省级森林公园,5个省级自然保护区,32个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黔东南民族村寨古朴典雅,民族建筑工艺精巧,民族风情浓郁独特,是世界乡土文化保护基金会授予全球18个生态文化保护圈之一;是世界上十大“返朴归真、回归自然”的旅游目的地之一;被誉为“天然的民族文化博物馆”,“歌舞之州”,“森林之州”,“神奇之州”。

(二)黔东南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对新农村建设的部署及旅游发展目标

《黔东南州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了部署:“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乡村旅游发展步伐,为农村经济发展开拓新的空间,为农民收入增长开辟新的渠道,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生活水平。”

全州旅游发展目标是到2010旅游收入占GDP的8%以上,旅

游业成为支柱产业,到2020年旅游收入占GDP总量的25%以上,形成主导产业。

(三)发展乡村旅游是建设具有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载体。

民族风情是黔东南最具吸引力的旅游资源,是乡村旅游开发发展的基础,乡村旅游将在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改变村容村貌、增加劳动就业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为新农村建设创造条件。黔东南打造“旅游大州”,农村是重点,农村在旅游业发展中大有可为,农民大有奔头。围绕打造“旅游大州”的目标建设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既可获得社会效益,又可有经济效益,还可获得生态效益。

二、黔东南农村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距离还很大

全州农村的现状,与“具有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还有极大的差距。

(一)农村群众生产条件艰难,生活贫困

黔东南属于边远贫困山区,受地理位置、历史沿革、文化习俗、思想观念等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农村基础设施落后,农业基础脆弱,以交通为例,全州仅有42%的乡通油路,只有75%的村通公路。艰难的生产条件是农村发展的瓶颈,农村群众生产条件艰难,生活贫困,2005年全州农村尚有36万人处在温饱线以下,农民人均纯收入1728元,低于1880元的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

(二)农村产业结构单一

全州农业主要为种植业,产业结构单一,主导产业少,规模小,绝大部分农民收入表现为以农为纲,农又以粮为主,而粮食及农产品附加值低,农民增收缓慢,虽然农民人均纯收入每年呈4%至5%在递增,但与整个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相比还比较落后。2005年,黔东南州三次产业的比重为34.8:32.5:32.7,第三产业的优势还没有凸现出来。

(三)村落布局凌乱,村寨特色减弱

黔东南州各民族的民居木楼和鼓楼、风雨桥,是建筑史上的一大奇观,而今在建筑材料和建筑风格上出现了砖木杂混、铁木

相交、土洋结合。比如雷山县郎德苗寨的清代民居古建筑群,已有砖木结构、钢筋水泥的建筑补缀其中,失去了独有的风格和魅力。施秉县龙塘村以前一百多栋古建筑,现在只保存三十多栋,村中新建了许多砖房。象龙塘这样拆旧房建新砖房的村在黔东南很普遍,承载着历史和区域文化以及民风民俗的古老建筑和村落正发生着改变,极具特色的苗乡侗寨风格正在减弱。

(四)民俗正在消失,民风正在淡化

黔东南州民俗活动众多,民风纯朴,然而古老的民俗乡俗正在消失,传统的民风正在淡化。以前,凡遇芦笙节、姊妹节、龙船节、苗年、鼓藏节等等重大节日,人们从四方聚集到一起,吹芦笙、跳舞、对歌、斗牛,热闹非凡。而近年来,参加这些活动的群众锐减,许多活动也由民间自发组织转化为政府出资吸引参加。台江县施洞镇,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每到龙舟节,参赛的龙舟多达三十多只,这些年却只有几只了。另外,社会习俗、语言、服饰、民族歌舞、乐器、传统体育、医药、生活社交方式等也在发生着变化。50岁尤其30岁以下的人以讲汉语为多,日常生活中着汉服,说汉语。“天下第一侗寨”的肇兴仍穿侗装的人不到30%，“天下苗疆”台江的男子还保留民族服装的只有3个乡镇。台江县方召多声部情歌，2004年曾获“CCTV西部民歌大赛”金奖，而现在苗寨的中老年人很少唱了。

(五)农村环境卫生条件差

黔东南农村还没有垃圾处理系统,除了南花、郎德、西江、岜沙等开发较早的民族旅游村寨卫生稍微规整一点,其他村寨环境普遍是“脏、乱、差”。绝大部分农村道路还是土路,坑坑洼洼,雨天泥浆,晴天灰尘。农村厕所设置不合理,人畜居住场所距离很近,农民公共卫生和家庭卫生意识薄弱。

三、结合全州农村实际,发展民族旅游,推动新农村建设工作

(一)培育乡村旅游新产业,拉动相关产业发展,实现“生活发展”

充分利用农村的民族风情和自然山水,把发展乡村旅游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手段,把它培育成黔东南州极具特色的旅游品牌和农民增收致富的新产业,以旅游产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乡村旅游产业的发展,将带动农村运输、饮食、加工、种植、养殖等等的发展,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农民富裕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就有了基础。

(二)引导农民积极参与旅游开发,增收致富实现“生活宽裕”

乡村旅游与农民利益相结合,鼓励农民参与乡村旅游开发,广泛推行农民旅游协会等形式,引导农民群众开发、生产和加工旅游商品,让农民参与到民族文化展演、旅游工艺品加工、导游讲解、农特产品生产销售等等与旅游相关项目中来。大力鼓励建设乡村旅馆,引导农民在其住房配套卫生间和洗浴设施,完善各种功能,乡村旅馆要讲究黔东南民居建筑文化的传承,保持吊脚楼、美人靠等等独特建筑风格,让客人来乡村旅游,能住在农家,住在农家,玩在农家,购在农家,使农民在旅游发展中获得实实在在的效益,使乡村旅游成为农民增收致富奔小康的有效途径。

(三)继承和发扬具有民族特色的农村文化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离不开农村文化建设。黔东南州民族

文化根植于民间,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和浓烈乡土气息,深受农民群众欢迎。当前,民族民间文化断层,农民看书难、看戏难、看电影电视难现象普遍存在,政府应当支持乡村传统文化健康发展。加强对农村优秀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的发掘、整理、保护和传承,因村因寨而组织侗族大歌队、苗族飞歌队、木鼓舞队、踩鼓舞队、芦笙队等等民间文化队伍,保持和形成独具地方民族特色的“乡风文明”。同时建设好农村图书室、活动室,丰富活跃农村文化,才能全面提升农民的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的文明程度。

(四)作好民族村寨规划

编制具有民族特色、科学合理的村寨规划,形成各具民族风格的村落,使农村逐步达到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环境整洁。农村规划时,要注重对学校、村卫生室、村活动室、民族民俗展馆、活动操场、公厕等公用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充分体现出民族特色来,而不是象现在千篇一律砖房。同时,在规划、设计和保护中要恢复、保护孙应鳌、夏同和、张秀眉、包大度、龙大道、何腾蛟、杨至成等等黔东南历史名人在农村的故居。

(五)按照乡村旅游发展需求,培育一批“旅游新农民”

黔东南乡村旅游的发展,需要培养一批有文化、有技术、懂管理、会经营的“旅游新农民”,把农民从单纯依靠农业生产经营中解放出来,引领他们进入到旅游业中来。特别要发现和培养绘画、歌唱、舞蹈、工艺等方面的民间农民艺术人才和农民旅游经纪人。发挥他们在活跃农村文化生活、传承民族民间文化、发展乡村旅游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建立健全民间艺人的选拔、培养和和使用机制,形成有利于农村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

(六)保护生态资源,整治卫生环境,建设示范村

黔东南州森林覆盖率达51.37%,村寨大多古木参天,浓荫掩映,要保护和利用好这些生态资源来发展乡村旅游,让“生态成魅力、环境变财富”。

把农村环保和村容村貌建设列入新农村的重要内容,加大资金投入农村基础设施和卫生设施的建设。大力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和垃圾无害化生态处理,治理农村“脏、乱、差”的卫生环境现状,使农村逐步实现“六有”,即:有路灯、有公厕、有垃圾箱(桶)、有垃圾运输车、有垃圾堆放场、有清洁服务队。加强对村民环保和公德意识的宣传教育,提高村民保护环境的自觉性。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卫生面貌。

2005年12月,州政府公布了施秉县龙塘村、台江县反排村等全州100个民族民间文化村寨。这100个村寨“传承保持着丰富的文化遗产、特色突出、民族建筑完好、有域代表性、有开发利用价值”,我们要建设“具有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就要先把这100个村寨建设好、管理好,优先发展,使他们能在旅游业上增收致富,做全州“新农村”的示范,带动全州新农村的建设。

参考文献:

-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2005年12月31日。
- ②《中共黔东南州委关于制定黔东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黔东南日报》2005年12月29日。
- ③廖少华在全州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中共黔东南州委办公室《情况通报》2006年1月10日。